

丙申年十月廿三日 壇訓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廿二日

聲音為萬法 點滴是分明
人間開心事 心內盡傾聽
六月飛霜至 心內亦分明
如是經春秋 方得大光明
見心不為法 見性方為明
如何見性事 見心為根基
佛經有云 此心無心
非心是心 非心非非心
是心是非心 皆層層扭轉
以理駁理 以證此心皆虛
故先觀其心 心無其心
漸由此入 便見性明

（鼎智持鸞）